

關注港鐵爆炸品儲存倉雷管失竊事件

本年 8 月 26 日，位於摩星嶺域多利道的港鐵西港島線地盤爆炸品儲存倉，發生失竊事件，據報共有 58 支雷管失竊。由於雷管為爆炸工程的主要引爆材料，屬於爆炸品的一部分，若雷管落入不法之徒手中，恐會危及公眾安全，因而本人極度關注事件。

問題：

1. 請問警方及港鐵此案件調查進度如何？
2. 請問雷管失竊事件發生後，港鐵將採取什麼補救措施以加強爆炸品儲存倉的保安？
3. 請問港鐵失竊雷管有否含有炸藥？若有，爆炸威力多大？

建議：

促請警方及港鐵盡快查明事件，並向公眾交代雷管失竊原因，亦請港鐵採取措施加強保安，以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陳學鋒

2011 年 8 月 31 日

港鐵公司的回覆：

港鐵西港島綫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遺失雷管報告

1. 背景

西港島綫位於域多利道的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運作，用作臨時貯存港鐵西港島綫爆破工程所需的炸藥。港鐵公司承建商金門 - 西松聯營已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處處長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簽發牌照，在港鐵公司的監管下，負責管理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。

2. 事件經過

於 8 月 26 日，港鐵公司收到承建商通知，在例行點算時發現有雷管數目與紀錄不符。工程人員隨即進行全面檢查，證實有 58 枝雷管遺失，並即時根據指引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及報警。港鐵公司即時暫停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運作，以便警方進行調查。事件現時仍在調查中。

雷管本身是作引爆之用途，事件中所涉及的雷管每枝含有十分少量的炸藥，需要特別儀器才可以引爆。

3. 現時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保安情況

現時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十分嚴密，是與警務處防止罪案科一同參與制定的，這亦是礦務處處長發出管理爆炸品倉庫牌照的條件之一。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一直有嚴格執行保安措施，包括：

- 在爆炸品倉庫四周設有鐵絲網
- 持械護衛及衛犬二十四小時看守
- 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察
- 只限獲授權車輛及人員進入
- 雷管及炸藥分開貯存
- 三匙保安系統，即由三位不同人員分別持有個別鎖的鎖匙

4. 現時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貯存及提取程序

現時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貯存及提取程序，是遵照爆炸品倉庫運作指引執行。有關的運作手冊已獲礦務部及警務處檢閱及審批。根據運作手冊規定，爆炸品必須貯存在上鎖的壁龕內，每次提取後爆炸品後，爆炸品倉庫經理/助理經理會點算壁龕內的存貨。爆炸品倉庫經理、承建商代表及港鐵代表會每星期進行一次全面存貨點算，而礦務部則每月審核一次。

5. 事件後即時採取的措施

港鐵十分重視今次事件，在事件發生後，並即時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暫停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運作
- 全面點算數量
- 加強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保安
- 與所有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以瞭解情況

跟進工作：

- 會就事件調查結果，諮詢警務處及礦務部的意見，重新檢視保安措施
- 會就事件調查結果，與礦務部重新檢視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的運作程序

6. 結語

爆炸品倉庫受《危險品條例》監管，承建商根據該條例以及礦務部與警務處提供的指引，設有一套在行內行之有效的程序管理臨時地下爆炸品倉庫。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並會就事件的調查結果及建議，與礦務部及警務處重新審視現行的管理程序和保安。港鐵公司與承建商會以負責任的態度，認真及嚴格實施建議的措施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(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九月